

玉山證券投票政策

依據母公司「玉山金控投資企業永續發展投票要點」、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暨「持有公司股份股東會出席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相關投票政策，發揮盡職治理之積極影響力。

壹、投票政策原則及方式：

1.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本公司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如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重大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3. 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必要時或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3% 以上者，應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溝通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未依股東建議之執行方案，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是否會面臨顯著的重大不利因素。

如被投資公司未積極回應並說明相應之措施，或經權責單位認為無法同意該議案，應於股東會投票時對於相關議案表示反對或棄權。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需敘明相關原因。
4.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持有未達三十萬股但已採行電子投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由權責單位指派人員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之。
5. 參加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時程，由權責單位列表控管。並於股東會開會前，針對股東會就表決權行使決策進行討論，以作為委託出席投票之依據。
6. 被投資公司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但若仍派員出席，其相關規定比照前項辦理。
7. 指派出席
 - (1) 由權責單位主管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若出席人員因其他因素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部門指派鄰近分公司人員參加，指派出席人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 (2) 指派書及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前，交予指派出席股東會人員，出席人員應依本公司之表達意見結果代為行使各項表決事項。

8. 電子投票

(1)若被投資公司採行電子投票者不需指派書，由主管授權經辦，在電子投票期間內登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投票並經主管登入覆核，完成電子投票程序。

(2)在完成投票程序後，需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線上列印投票記錄並保存備查。

9.有關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之行使決策及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情形，均須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貳、重大議案之評估

本公司對於符合永續發展議題(ESG)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東會議案，原則上以支持為主。若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涉及較高之利害衝突、治理、營運或財務類型時，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1)董監事選舉 (2)董事解任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4)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5)私募有價證券等。前述議案若有違反 ESG 原則，負責之投資部門得於內部評估後，依據本公司投票政策提出建議投票方案，並陳請權責主管核示後，方得進行投票表示反對或棄權，詳細說明如下：

董事選舉

本公司基於機構投資人之立場，原則上以不干預該公司之營運為主，如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選任案採非提名制方式選舉之一般董事或獨立董事，本公司原則上應投反對票。

對採提名制方式選舉，為鼓勵被投資公司提高獨立董事席次之佔比與降低利益衝突，對於：(1)獨立董事人數未少於 3 人，且未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2)該獨立董事未兼任超過 3 家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原則上應投贊成票；若該董事兼任過多公開發行公司或任期過久，本公司經內部評估後得投棄權票或反對票。

董事解任

本公司原則上避免涉入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之爭，考量董事之職責乃負責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被投資公司擬透過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本公司經內部評估後得投棄權票或反對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本公司參酌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範，「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需具體表明解除哪位董事競業行為，且說明該競業行為之內容為何，本公司原則上應投贊成票；若被投資公司不符合上述原則，本公司經內部評估後得投棄權票或反對票。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本公司負責之投資部門得於內部評估報告中評估該公司之營運績效、經營策略、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等因素，考量其減資之合理性，除有正當理由贊成減資決策外，本公司經內部評估後得投棄權票或反對票。

私募有價證券

如被投資公司欲辦理私募案，本公司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議案所影響之範圍考量如：(1)總發行股數增加，將對每股盈餘造成影響、(2)私募股權成數過大且非由內部人如董事或經理人認購，亦可能會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考量到涉及重大之公司治理，除有正當理由外，本公司經內部評估後得投棄權票或反對票。